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辦法

106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 二、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貳、 目的：

- 一、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透過轉銜通報系統，校際互相合作，以縮短輔導空窗期。

參、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 轉銜學生：指經國中端評估，於入學本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 三、 評估會議：指由本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四、 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肆、 實施辦法：

- 一、 輔導室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 二、 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由主責輔導人員或導師填寫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表(參見附件一)。輔導室蒐集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表後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確定轉銜學生名單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輔導室應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規定進行評估及通報。
- 三、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該生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等人列席。

- 四、主責輔導人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 五、針對國中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輔導室於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註冊組協助提供新生資料匯入系統以資比對。為轉銜學生者，應至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且列冊追蹤輔導。
- 六、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其輔導資料若須轉銜，則依教育部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若須召開轉銜會議，原就讀學校出席之與會代表差旅費由本校支出；本校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學生現就讀學校召開之轉銜會議時，應准予公假出席。
- 七、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